

“恶势力”“套路贷”“黑财产”“软暴力”，这些名词，如今有了“官方指定”解释，成为法律术语。

4月9日，全国扫黑办在北京首次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

“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4个意见，从法律层面厘清了上述概念。

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深入推进，大批涉黑涉恶案件陆续进入起诉、审判环节，对准确适用法律法规，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看来，全国扫黑办推动制定这4个意见，对于提高涉黑涉恶案件办理质效，依法准确及时地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守一方净土 护万家安宁

案例



“这马路两边的停车位是我们的‘地盘’，想在这里停车就交50元，要么立马走人，不然车就要‘出问题’了，到时候别怪我们没提醒你。”2018年3月的一天，大货车司机王某在天津港北疆港区马路边停车位过夜时，遭到2名陌生人无故恐吓威胁。王某乖乖掏了50元钱，破财免灾。但事后越想越窝火，于是拨打110报警。

这起没人受伤、涉案仅50元的治安案件，引起了滨海新区公安局天津港分局民警的极大关注。天津港分局组织相关单位对近年来天津港北疆港区内发生的所有涉及停车纠纷的警情进行了专项分析研判，发现此类警情重点集中在天津港跃进路、东环路立交、保税区内东等几处大货车停放集中区域，发生时段主要在夜间。上述几处停车场收费值守人员全数来自内蒙古赤峰市。综合这些情况分析，这些人可能组成了一个涉及欺行霸市、非法囤占港内无人使用空地，并采取暴力、恐吓、威胁手段向集港司机索要停车费的恶势力团伙。

“通过走访以往同类案件的受害人，我们发现，受害人多为外地来津集港的大货车司机，因为担心事后被报复，对自己受到的侵害敢怒不敢言。”天津港分局刑侦支队办案民警说，民警利用晚间货车司机们最放松的时间定点联系受害人，消除他们的恐惧和戒备心理，并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的实际工作成效向受害司机们展现公安机关彻底打击黑恶势力的信心和决心。终于，经过近一个月的耐心走访，受害人打消了顾虑，纷纷向民警讲起自己的遭遇。

随着民警走访的逐步深入，越来越多的受害人提供线索和证据。专案组最终查明，该团伙主犯系内蒙古赤峰籍人员李某林、李某新兄弟。自2003年起，兄弟二人开始在天津港北疆港

盘踞天津港多年涉恶团伙被连根拔起

区经营流动补胎，慢慢熟悉港区环境。资金充足后，通过高福利待遇、加封职位等方式，笼络同乡、招募打手，逐渐扩充团伙人员数量，逐渐形成了以李某林、李某新为首，以王某、李某、张某某、赵某、郑某某等为骨干的20余人的恶势力团伙。2014年至2018年间，该团伙划地为王，在港区天津港跃进路、临海路、海关查验中心南门、东环路立交桥等处设立停车场7处，其间多次采用持械威胁、语言恐吓、轮胎放气、毁坏车牌、砸毁车玻璃等暴力方式，强行向货车司机收取停车费。

2017年至2018年间，团伙又经预谋购买成品油加油车，非法购买成品油，在未取得销售柴油许可的情况下，在天津港港区内非法向大货车司机出售柴油，并用暴力威胁手段驱逐其他“同行”，一度垄断北疆港区成品油非法销售市场。同时，李某林团伙还恐吓、驱赶港区内的流动补胎从业者，在港区内形成“区域霸”，并以每月1500元的标准向港区16名流动补胎从业人员收取“保护费”。

该团伙的行为给港区集疏港司机造成心理强制影响，给一些合法经营户造成恐惧，侵犯了合法企业和群众的财产及人身权利，严重破坏了天津港营商环境，形成了盘踞一方的恶势力集团。

掌握受害群众提供的有力线索后，天津港分局通过缜密侦查摸排，掌握了团伙组织架构及大量犯罪事实，锁定该团伙涉嫌敲诈勒索、非法经营、故意伤害等犯罪行为的确凿证据。时机已经成熟，2018年4月24日晚，天津港分局、滨海新区公安局特警支队共出动警力260余人，经过一夜奋战，一举抓获包括主犯李某林兄弟等团伙首脑、骨干在内的犯罪嫌疑人20人，扣押加油车8辆、各类账本及电脑等大量物证。

一夜之间，这一为害一方的犯罪集团土崩瓦解。该案件的成功侦破，标志着天津港警方打响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第一枪，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

本文综合光明日报、新华社、滨海时报等媒体报道

【 斩断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 】

市江干区人民检察院公诉部主任陈慧芳举例指出。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孟凯坦言，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出台之前，司法机关对涉案财产范围的确定、如何全面收集证据、如何采取相关措施、如何执行等都缺乏明确规定和可操作性，给扫黑除恶及“打财断血”带来一定的困难。

意见出台后，这些问题将得以有效解决，黑恶势力刑事案件涉案

财产处置进一步实现有法可依，打击效果凸显。最高检副检察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陈国庆指出，《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涉黑恶财产范围及处理方式、程序作了明确规定，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保证依法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

“这从制度上重视并加大了对涉案财物的处置力度，以保证从经济上遏制黑恶势力死灰复燃的可能性。”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万毅解释，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

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第16条中，明确规定了关于第三人非善意取得涉案财物应当依法追缴的情形；在第22条对于“收益”的界定中，将聚敛、获取的财产投资、置业形成的财产及其收益列在其中，对于涉案财物的追缴力度不可谓不大。另一方面，对深挖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相关经济犯罪，例如洗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收益等行为作了规定，遏制和打击了黑恶势力犯罪衍生、牵连、依托的其他犯罪行为，不可谓不全面。

虚假诉讼等多种犯罪的，将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和不同情况，依照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予以数罪并罚或者择一重处。这与‘家债’行为阶段的行为所具有的可能符合不同犯罪构成要件的特征相吻合，值得肯定。”卢建平指出。

【 抓住“套路”行为的要害 】

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被害人的财物，因而一般以诈骗罪定罪处罚。这可谓抓住了“套路贷”犯罪中“套路”行为的要害，牢牢把握住了“套路贷”犯罪的整体属性。

“同时，根据新规定，‘套路贷’犯罪过程中构成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

“套路贷”是近年新出现的非法占有型侵财类犯罪。在专家学者看来，“套路贷”主观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与客观上的骗财讨债所玩弄的种种“套路”相结合，是传统高利贷与其他违法民间借贷活动结合后的“升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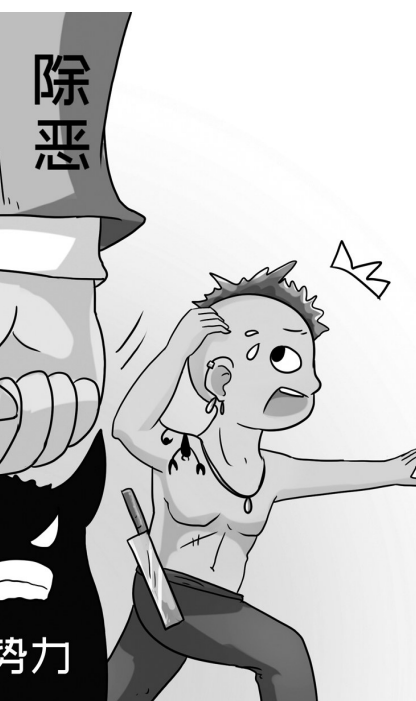
专家介绍，常见的“套路”主要是：制造民间借贷假象，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制造资金走账流水等虚假给付事实；故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或设置还款障碍；恶意垒高借款金额；最后借诉讼、仲裁、公证或采取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实现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目的。

“《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套路贷’与民间借贷的界限，对依法严惩‘套路贷’犯罪作出明确规定。”最高法院副院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姜伟表

示。北京理工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卢建平介绍，《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认为“套路贷”犯罪的行为特征从整体上表现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进一步走向精准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靳高风指出，《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以黑恶势力名义实施的”“软暴力”行为，即只要“以黑恶势力名义”采用“跟踪贴靠”“断水断电”等“软暴力”手段，就可认定为“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



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的程度，无须再作其他“足以”产生现实危害性的论证。

“这不仅有利于司法机关的认定和群众对黑恶势力的识别，而且有助于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靳高风表示。

【 精准认定和打击“软暴力” 】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破坏生活设施、设置生活障碍、张贴喷漆、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当前“软暴力”已经成为黑恶势力实现组织目的的重要手段，也是黑恶势力为暴力、威胁手段违法犯罪易被打击而采取的规避性措施。

公安部副部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杜航伟指出，《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软暴力”基本概念、表现形式、客观认定标准，有利于准确认定采用“软暴力”手段实施的具体违法犯罪。

“精准细化是新规定的重要特

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程雷指出，《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根据过去长期的司法实践特别是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中的执法司法经验，对“软暴力”犯罪手段的通常表现形式进行了详尽的列举。

断水断电、堵门、驱赶从业人员、聚众哄闹滋扰、拦路闹事等皆在其规定范围内，从各个角度涵盖了“软”字的具体形态，有助于执法一线人员和社会各界对充分了解“软暴力”的内涵和外延，推动“软暴力”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工作进

如今，邮轮游艇旅游已成为海南旅游最耀眼的新名片，成为具有特色、具有潜力、具有竞争力的新兴产业。作为我国唯一的热带海岛省份，海南具有发展邮轮游艇产业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在指导意见的指引下，海南争创国际旅游岛建设的路越走越宽。

实施方案提出，支持邮轮企业开发涉及海南的邮轮航线，先期推进海南邮轮无目的地航线试点，支持本土邮轮发展，做大海南邮轮市场。

如今，这些措施正在逐步落实。交通运输部牵头指导海南推出优惠政策促进邮轮要素集聚，研究制定中方方便邮轮海上游试点政策，支持三亚等邮轮港口开展试点，并将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政策推广至海南，建立游艇型式检验、

奋楫勇当先 潮涌海之南

(上接第1版)

交通运输部还支持中资非五星红帆船开展以海南自贸区港口为国际中转港的沿海捎带业务，在海南研究探索更加开放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推进船检、海事、港航等部门的相关证书信息共享。

世界上大部分自贸区、自贸港都依港而建、因港而兴。实施方案提出，重点支持海口、洋浦港做优做强，三亚、八所、清澜等港口做出特色。

2018年7月2日，海南省政府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支持中远海运牵头整合海南省港航资源。战略合作之下，去年年底，“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海南启动暨中远海运“海南—东盟（新加坡）”班轮航线首航仪式举行，在海平面上激起层浪。

数据显示，2018年，海南全省港口货物吞吐量达1.83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240万标箱，同比增长14.7%。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增加到9条，内贸集装箱班轮航线增加到33条。

视野转向海南岛北面的琼州海峡。

2018年春节，一场67年不遇的

连续大雾不期而至，琼州海峡客滚运输通航受限，几万辆车滞留海口，十几公里长的滨海大道，变成停车场，长时间的等待，让游客备感焦虑。这集中暴露出琼州海峡客滚运输的短板和痛点。

交通运输部联合海南、广东和广西三省区印发了《提升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服务能力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积极推进班轮化运营，研究推进上下船“车客分流”，并督促有关港航企业推出微信公众号售票等服务。2019年春运期间，琼州海峡客滚运输为往来两岸的群众提供了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安全运送旅客360万人次，车辆75万辆次，未发生旅客车辆严重滞留情况。

海南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也获得了更多支持。2018年，海南提前实现“不见面审批”64项，涉及的80个行政审批事项的“承诺时限”全部压缩50%。

管理创新驱动 邮轮游艇经济升级

1月31日，世界知名邮轮公司荷美邮轮旗下的“威斯特丹号”抵

达三亚，成为今年首艘到访三亚的国际邮轮，共带来入境游客1855人，其中欧美游客约占85%，成为三亚旅游与世界邮轮产业交接的佳话。

如今，邮轮游艇旅游已成为海南旅游最耀眼的新名片，成为具有特色、具有潜力、具有竞争力的新兴产业。

作为我国唯一的热带海岛省份，海南具有发展邮轮游艇产业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在指导意见的指引下，海南争创国际旅游岛建设的路越走越宽。

实施方案提出，支持邮轮企业开发涉及海南的邮轮航线，先期推进海南邮轮无目的地航线试点，支持本土邮轮发展，做大海南邮轮市场。

如今，这些措施正在逐步落实。交通运输部牵头指导海南推出优惠政策促进邮轮要素集聚，研究制定中方方便邮轮海上游试点政策，支持三亚等邮轮港口开展试点，并将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政策推广至海南，建立游艇型式检验、

业内人士认为，未来10年至15年，我国邮轮游艇产业将快速发展，而海南会有更大的作为。

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保驾护航

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海南“三区一中心”定位之一是“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海南将在“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战略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保障功能。

作为海上“十字路口”，南海是重要的国际海上运输通道，是沟通太平洋、印度洋和联系亚非欧三大洲的海上枢纽。近年来，在交通运输部的大力支持下，南海海上搜救和应急能力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对保障南海航行安全、服务南海建设开发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然难以满足海上应急保障需求。

针对南海海上搜救和应急能力建设短板，实施方案提出，完善南海救援保障体系，以保障运输和管控安全风险为出发点，提升台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防范应对能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一年来，海南省海上搜救中心与香港、澳门初步建立了海上搜救合作机制，南海海上救援基地和南

海救援力量建设不断加快，海事监管基地、海口救助基地已经建成投入使用；1.4万KW大型巡航救助船正在加快建设；海事、救捞等相关单位开展了三亚以南海域、大三亚旅游圈西线海域等4次海空联合巡航，探索建立与南海海区相适应的常态化海空立体巡航模式。

肩负特区的责任担当，海南不断创新，走向服务保障国家战略的深水区。

——在服务“一带一路”领域，海南加快架设“一带一路”海空桥梁。目前，已开通74条国际（地区）空中航线，未来两年争取增加到100条左右。

——在服务“国际贸易陆海新通道”领域，海南以洋浦港等为试点，重点打造面向东南亚的国际中转枢纽港，构筑以海南为起点，通达新加坡及东盟主要物流节点，进而辐射东南亚、南亚、中东等区域的外贸航线网络。

——在服务“军民融合”领域，海南正推进重点地区、重点方向国防公路建设，提高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水平。

“万里春光眼界明。”在交通运输部的支持下，海南必将勇立潮头、发出璀璨光芒。